附件1

申请纳入“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

申报材料列表

一、申请将新建或更名大学（含技术师范大学）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包括：举办者概况、举办者资格审查意见（民办高校，下同）、拟设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经费来源与管理使用等。

2.申请设置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校方案（规划要点）。其中，必要性需分析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阐明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拟设置学校学科专业与本地区或行业发展契合度等内容。可行性需从办学基础条件、办学优势、各方支持等方面加以说明。建校方案需载明申办学校名称、层次、校址、性质、举办者、办学定位、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学科专业、服务面向、办学条件、基本师资、党建工作、资金保障和各方支持等内容。此外，对照学校设置标准，全面梳理建校基础条件，逐项明确土地、校舍、师资、教研仪器等建校条件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3.拟设置学校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应符合《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4.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校园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证；

（3）各学科门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分布表（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所属的专业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并提供各学科门类在校生数占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4）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所属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以及毕业生届数）；

（5）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一览表；

（6）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一览表；

（7）近5年（2016-2020年）分年度及年均科研经费额；

（8）近5年（2016-2020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一览表；

（9）近5年（2016-2020年）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的证书；

（10）获近两届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11）专任教师中正教授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

（12）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

二、申请将设置本科高校纳入规划的材料（包含高等专科学校申请升格本科高校，本科高校申请同层次更名、跨地市新设校区）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同上。

2.设置本科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同上。

3.拟设置学校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同上。

4.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校园土地使用权证；

（3）校舍房屋所有权证；

（4）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任教课程、“双师型”认定依据等）；

（5）现有专业一览表；

（6）首批拟申请设置的本科专业一览表（专业数不多于6个，包括分专业的培养目标、师资力量、科研和获奖情况、论文著作、主要课程、教学计划摘要等）；

（7）学校首批拟申请设置本科专业中紧缺专业情况以及学校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8）科研成果情况一览表（包括具体名称、专利号、获得者或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成果人所在单位等）；

（9）举办者承诺和落实资金投入，对学校支持政策的正式文件；

（10）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

三、申请将高等职业学校升格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同上。

2.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同上。

3.拟设置学校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同上。

4.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校园土地使用权证；

（3）校舍房屋所有权证；

（4）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任教课程、“双师型”认定依据等），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情况（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承担专业课教学总课时等）；

（5）现有专业群一览表；

（6）首批拟申请设置的本科专业一览表（专业数不多于6个，包括分专业的培养目标、师资力量、科研和获奖情况、论文著作、主要课程、教学计划摘要等）；

（7）学校首批拟申请设置本科专业中紧缺专业情况以及学校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8）近五年（2016-2020年）在职在岗教师获国家级奖励或荣誉一览表；

（9）学校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一览表；

（10）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一览表；

（11）近五年（2016-2020年）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

（12）授权专利和咨询报告情况一览表（包括具体名称、专利号、获得者或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成果人所在单位等）；

（13）近五年（2016-2020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到账经费一览表；

（14）近五年（2016-2020年）非学历培训项目、人数一览表；

（15）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16）馆藏图书一览表；

（17）财政经费保障情况以及近两年（2019-2020年）学校财务状况；

（18）学校领导班子情况；

（19）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

四、申请将独立学院转设纳入规划的材料

1.举办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申请报告。

2.举办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举办高校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正式文件。

4.举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关于转设后的权责利关系的正式协议。

5.举办者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的规定，在独立学院办学资质、法人财产权、资产过户、法人治理结构、招生、督导制度、党建工作、学籍管理、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对独立学院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内涵建设的说明材料。

6.独立学院的资产、举办者投入、办学经费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7.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民办本科学校的章程，主要内容同上。

8.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校园建设规划图；

（2）独立学院名下的校园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证；

（3）独立学院名下的校舍房屋所有权证；

（4）举办高校与投资方合作举办独立学院的协议书；

（5）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

（6）其他必要材料和文件。

五、申请将设置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纳入规划的材料（包含民办高职院校同层次更名、跨地市新设校区）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同上。

2.申请设置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同上。

3.拟设置学校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同上。

4.董事会章程（草案）。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任期、产生方法、议事规则和其他必要事项等内容。

5.所在设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中，有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部分。

6.所在设区市政府出具的学校举办者办学资质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已举办学校情况，股权结构，依法依规办学承诺。

7.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8.现有土地、房产、师资储备等办学条件基本情况、权证或证明文件。

9.拟设置高校所在设区市政府支持设立学校（项目落地）的文件。

10.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11.其他必要材料。

六、申请将新设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纳入规划的材料（包括技师学院申请转设为高职院校，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申请同层次更名、跨地市新设校区）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同上。

2.申请设置学校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同上。

3.拟设置学校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同上。

4.学校主管部门基本情况，特别是财政情况。

5.所在设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中，有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部分。

6.现有土地、房产等办学条件基本情况、权证或证明文件。

7.主管部门已举办有高等学校的，应提交现有所属高校的生均经费保障情况及证明文件；设区市申报新设高校的，提交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财政保障情况说明。

8.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并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9.其他必要材料。

七、申请将设置独立法人的中（境）外合作办学机构纳入规划的材料

1.申请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申办报告（请示），主要内容同上。

2.关于设立中（境）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同上。

3.拟设置学校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同上。

4.其他必备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设立本科层次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按照申请新增设立普通本科高校提供支撑材料；

（2）设立专科层次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按照申请新增设立高职（专科）学校提供支撑材料。

八、申请将撤销学校事项纳入规划的材料

1.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申请将撤销学校事项纳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报告（请示），其中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和市属高校由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提供。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拟撤销原因、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风险评估情况等。

2.申请撤销学校的论证报告。

3.拟撤销学校章程。

4.学校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撤销学校的决议。

5.学校资产清算及处置方案。

6.人员安置方案。

7.风险防控预案。

8.其他必要材料。